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編纂]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序安先生及公司秘書施玲瓏女士)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重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替代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早通知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行使酌情權，且聯交所[已確認]將行使酌情權接納我們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較低公眾持股量，或完成行使任何[編纂]權後公眾持有的稍高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

上述酌情權獲行使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將於本[編纂]內就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ii)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 (iii)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以確保[編纂]後持續維持[編纂]或行使[編纂]權後的較高百分比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較高者為準)；及
- (iv)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可能包括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編纂]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股份期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股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股份期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股份期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股份期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向12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和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i)[編纂]權未獲行使；(ii)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129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編纂]逐個列出所有[編纂]股份期權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刷本[編纂]，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包括(i)兩名關連承授人(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另一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ii)一名管理層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iii)126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在本[編纂]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絕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d)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期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和機密；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住址)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股份期權數目，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聘用及留用珍貴人才的能力；
- (f)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股份期權數目亦會讓本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減弱僱員士氣，引起內部鬥爭，以致聘用及留用人才的成本上升；
- (g)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股份期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 有關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編纂]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就彼等的[編纂]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編纂]。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編纂]明確披露以下資料：
 - (i)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期權的所有詳情；
 - (ii) 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並非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股份期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股份期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計劃授出股份期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v)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v)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及
 - (vi) 豁免詳情；
- (b)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有獲授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c)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股份期權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編纂]逐個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的所有詳情；
- (b) 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並非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期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有獲授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d) 豁免詳情。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編纂]機制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編纂]」一節。